附件1

2021年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重点督查内容

1.各市、县（市、区）全面梳理2020年度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在现有基础上减少50%以上情况。

2.在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中，是否存在层层签订责任状现象。

3.在中小学职称评聘、年度考核、评先树优和专业技能竞赛等评比考核中，以考试成绩、升学率、学历、论文、奖项作为唯一性评价指标的要求等情况。

4.除国家统计局外的其他部门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教育统计工作情况，是否向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报请审批备案。

5.各地涉及教师的各类评先树优和资质评定活动项目清理、合并情况。

6.各地教育部门对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建立抽调借用教师工作台账（注明抽调借用教师姓名、单位、工作事项、时限、审批单位等）情况。严格落实经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同意，向同级党委审批报备，借用期限不超过半年要求等情况。

7.各地对在民办学校任教的公办学校在编教师，结合区域内师资配置，逐步安排返回公办学校任教情况。

8.各市、县（市、区）坚决清理各类迎检迎评等“面子工程”和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规范微信工作群、政务APP的使用，减少会议、发文数量，切实减轻教师尤其是班主任的事务性工作任务情况。